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報名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請詳簡章第 2 頁「報名手續」。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專班組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7 年 1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97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驗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四）④專班組規定之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專班組為限）：
 -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請於 97 年 3 月 18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繳費帳號」，於 97 年 4 月 12 日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繳費」、「上網填報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專班(組)分則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②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第 13 頁）。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11-12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⑤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報名表連同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或 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 現場收件日(97年1月11日) ：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備 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①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② 報考資格不符。 3.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各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

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8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各專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

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15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7年2月15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97年2月28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97年3月15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專班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96年12月17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97年3月10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97年3月7日(星期五)前以電話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七)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月15日 (星期六)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

單)。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 97 年 4 月 12 日後：

1. 於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將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於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報名繳費說明」（簡章第 13 頁）。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三) 口試日期：97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各專班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詳簡章第 14 頁至 34 頁。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專班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專班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之和（含加重）×100
×佔分比例。

3. 各專班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無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專班名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有口試之專班」放榜日期：97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專班名稱：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四)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1. 無口試之專班：97年4月14日(星期一)寄出。

2. 有口試之專班：97年5月7日(星期三)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97年4月22日，有口試專班：97年5月16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專班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7年5月16日至97年5月22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7 年 5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請電洽各該專班。

（一）其餘專班報到程序：錄取生須「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到作業流程：

1. 正、備取生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
報到結果公告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2.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 3. 各專班組規定應另繳交之「六個月內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或「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之規定）。

	<p>4. 下列學歷(力)證件：</p> <p>(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p> <p>(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p> <p>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5.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6. 應屆畢業生<u>辦理現場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7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	--

(三) 97年7月16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於辦理驗證時繳交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新生資料表、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7年9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7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

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